

(上接B049版)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16.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股票；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参与委托受托人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息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项下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息；
(五)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公司发生破产、解散、清算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七)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九)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十)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的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二)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首次募集资金会议(2023年6月29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为5,539.22万元的因素后，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智能车配套数字化电源系统生产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Total.

18.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22.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3.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4.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5.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6.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7.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8.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9.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0.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1.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2.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3.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4.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5.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6.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五)债券利率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年可获得的当期利息。

2.付息日期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期为每一付息日(含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首个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为或申请转换为公股票的可转债不参与该年度的利息支付，且不影响其作为可转债继续享受下一计息年度的利息。

(4)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申请日成为公司股东。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最后一个交易日内发生无价格涨跌幅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发现发行金额与认购不足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进行：P1=(P0-D+A×k)/(1+n+k)。

3.修正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调整情形时，将按照上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执行。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无价格涨跌幅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反之，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前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4.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生效日期及暂停转股期间等相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在前，则该申请将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数量确定方式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股数的计算公式为：Q=V/P，其中P为去法股数一致的转股价格，其中Q为转股股数，V指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5.转股期间条款
(一)转股期间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照全部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6.转股价格调整
(一)转股价格调整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发生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按照票面价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或全部或部分调整的可转债；
(2)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Dt×1×V/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Dt：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Dt为当期，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未转股：指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期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转股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情形，转股价格、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发现发行金额与认购不足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期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均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2.无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有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前述回售条件触发前债券持有人未对公司附合的回售条件进行申报并实际实施回售的，则其申报将不再履行回售程序，债券持有人不能再次行使回售权利。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与公司存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内容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性的回售权利。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转股价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十一)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三)转股年限和转股限制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优先认购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公告中披露。

本次可转债给予原股东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及原股东放弃认购优先配售的金额，将通过网下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发行。如出现认购不足，则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2)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公股票；
(3)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5)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6)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参与委托受托人参与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本息和利息；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息；
(五)公司发生减资(因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而进行股份回购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六)公司发生破产、解散、清算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七)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九)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十)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十一)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条件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的持有人同意，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二)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债券受托管理人；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5.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可转债首次募集资金会议(2023年6月29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为5,539.22万元的因素后，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6,7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智能车配套数字化电源系统生产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Total.

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12518号、天健审[2023]12708号、天健审[2023]04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3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Large financial table showing balance sheet items for 2023/1-6, 2022/12/31, 2021/12/31, and 2020/12/31. Item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etc.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showing profit and loss items for 2023/1-6, 2022年度, 2021年度, and 2020年度. Item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净利润, etc.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showing cash flow items for 2023/1-6, 2022年度, 2021年度, and 2020年度. Items includ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etc.

(二)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Table listing subsidiaries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持股比例. Includes 嘉兴市德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新嘉德生物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etc.

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changes in consolidated financial statement scope for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and 2023年1-6月.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showing financial ratios for 2023/1-6, 2022/12/31, 2021/12/31, and 2020/12/31. Ratios include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etc.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合同资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8)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17号》要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Table showing weighted average ROE and EPS for 2023/1-6, 2022年度, 2021年度, and 2020年度. Columns include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Table showing asset structure for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and 2020/12/31. Items include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总资产.

报告期内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51,257.12万元、450,394.10万元、467,469.05万元及498,022.47万元，报告期内总资产规模逐年增长，2021年末总资产总额较2020年末增长24.04%，主要系2021年公司投资增加、存货增加以及适用新租赁准则导致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205,029.77万元、287,410.61万元、275,208.32万元和301,991.6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73.37%、63.73%、58.87%和60.64%；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96,207.35万元、163,543.55万元、192,250.73万元和196,041.17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6.63%、36.27%、41.13%和39.36%。

2022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上一期末下降9.63%，主要系公司对外投资增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同时2022年新租赁准则使用导致使用权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下转B051版)